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5〕77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国际化课程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我校特设立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为规范管理该项目，切实推进我校国际化课程建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南京大学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我校特设立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为规范管理该项目，切实推进我校国际化课程建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目标

以国际化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未来各行各业创新拔尖的领军人才为目标，通过整合优质教学资源，以课程群的形式，力争在五年内建成 100 门左右校级国际化课程，为吸引更多国外学生来我校就读做好课程建设工作。

二、建设方案

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拟设校级和院（系）级两个层次，其中入选校级国际化课程项目的课程学校将予以全额资助，入选院（系）级国际化项目的课程学校将予以部分资助。学校将对校级国际化课程进行遴选，推荐优秀课程参加省级优秀精品课程评比，省教育厅将对优秀精品课程予以资助，从而实行省级、校级、院（系）级国际化课程建设联动体系。

三、申报条件

申请开设的国际化课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国际化课程的授课语言不限于英语，可以为德语、法语等外语。所有课程均要求全外语的授课、作业和考核形式。

(二) 申报须以课程群的方式进行。课程群是指由至少4门以上的专业相关或相近的单门课程组成的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的课程群体，课程之间应相互关联、相互配合。

(三) 申报课程应为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课程、平台课程、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不含语言类课)，已开展外语教学实践的专业课优先支持。

(四) 任课教师应具有南京大学任教资格(包括外聘教师)，具备全外语教学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突出的教师将予以优先支持。

(五) 学校引进人才、国际处出资聘请的长短期外国专家等在合同义务内所开设课程不享受国际化课程项目经费资助，合同约定课时之外开设的课程可申请国际化课程建设的相关经费。外国专家开设课程的方式可以是集中授课，授课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学分不得少于2学分。

四、申报时间及程序

国际化课程建设采用年度申报立项制度。每年下半年启动下一学年的校级国际化课程申报工作，原则上从院(系)级国际化课程中遴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 项目申请人填写《南京大学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并提交院系教学委员会审核。

(二) 院系教学委员会评审选定课程后，由教学主任签署意见并盖章，并将项目申报书提交至国际化课程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交流处)。

(三) 国际化课程工作小组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工作小组将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

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课程名单，并报送南京大学国际化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核。

（四）南京大学国际化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国际处联系通知院系国际化课程申请的终审结果。

五、经费管理

（一）获得立项的校级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原则上每门课程资助课程建设费为 3.8 万元/年，资助时间为两年；资助课时酬金每课时 200 元。

（二）课程建设费用于教研、课件制作、图书购买、培训学习、国际交流等，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分批投入的管理办法。首次下拨 50%，考核合格后下拨另外 50%。课时酬金由国际处定期发放。

（三）经费使用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属国际化课程建设工作小组。